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名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8,670股；因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8，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700股。

2020年12月份，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2,450,023股，计划用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授予股票数量为52,041,4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08,623股库存股，需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400,979,520 股减少至 9,399,442,527 股，注册资本将由 9,400,979,520 元减少至 9,399,442,527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